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飞鸿”、“上市公司”、“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佳讯飞鸿此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8 号）核准，2016 年 10 月 21 日，佳讯飞鸿非公开发行 26,316,73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6,339,986.7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756,316.73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58,583,669.97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第 020054 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上市公司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45,858.37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65,858.3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上市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LTE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由2018年6月延期至2019年6月。

2018年3月30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现有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基于LTE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的9,800万元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其中的2,8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的铁路指挥调度通信LTE-R专用移动终端项目，其余7,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佳讯飞鸿（北京）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项目，其中包括飞鸿云计算平台、物联网平台+网关和智慧调度通信及应用分析开放平台项目。

2019年6月28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LTE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21年6月完成。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上市公司拟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五）实施方式

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上市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六）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七）决议程序

2019年8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九）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上市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

2、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

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上市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核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1、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针对本事项，上市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祥熙

2019 年 8 月 5 日

晋海博

2019 年 8 月 5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